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碎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5,785,310.37		1,221,512,371.58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006,022.06		789,376,754.99		2.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84,394.71	-17.80%	345,035,506.39	-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0,343.99	-81.78%	40,989,707.07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5,724.67	-74.96%	18,672,664.30	-5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760,765.36	2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7.50%	0.28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7.50%	0.28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3.07%	5.06%	-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43,737.14	转让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32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7,900.49	上市奖励、技改项目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313.75	赔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7,64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3.79	
合计	22,317,042.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75,000,000	7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8,250,000	8,2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7,000,000	7,0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3,750,000	3,750,00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52%	3,700,000	3,700,000		
施胜济	境内自然人	2.32%	3,400,000	3,400,000		
郑永芳	境内自然人	1.98%	2,900,000	2,90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国胜	446,568		人民币普通股	446,568		
孙桂贤	4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300		
林旭旅	395,150		人民币普通股	395,150		
北京中家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		
曹有珍	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6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太平洋鑫福来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		
王巧玲	1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00		
余姗姗	1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00		
罗昕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吴建超	1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会计科目简要说明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1,882,953.04	249,075,842.36	-30.99%	募投资金已投入使用
应收票据	61,333,127.11	147,038,667.91	-58.29%	收到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453,076,213.26	333,225,977.76	35.97%	收购并入公司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7,358,146.75	5,453,626.67	218.29%	本期预付工程款及收购并入公司模具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004,481.86	10,280,019.28	45.96%	投标保证金及收购并入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58,922.30	1,203,946.89	-45.27%	转入费用
在建工程	32,006,419.74	1,973,000.00	1522.22%	基建工程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4,915.82	4,787,912.78	47.77%	收购公司并入增加
应付账款	99,582,561.10	57,344,890.30	73.66%	收购公司并入增加
预收款项	15,858,680.80	5,800,439.71	173.40%	收购公司并入增加
应交税费	8,317,921.97	4,199,946.07	98.05%	转让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的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322,776.40	600,900.00	-46.28%	贷款利率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2,745.82	3,193,529.94	-46.68%	应交增值税减少
销售费用	23,782,094.14	34,782,819.69	-31.63%	销售收入减少,运费及佣金计提减少
财务费用	10,080,014.00	15,949,165.64	-36.80%	贷款利率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5,563,848.43	199,100.21	2694.50%	环账准备计提增加及收购并入公司环账准备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720,362.48	2,597,480.51	928.70%	增加转让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款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20.17	948,756.29	-94.25%	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到期不再减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2,163.49	21,416,727.86	249.64%	增加转让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款及合并收购企业现金流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9,330.40	47,348,560.85	-44.33%	应交增值税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24,311.15	301,571.90	9424.86%	处置闲置老厂区厂房与土地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96,113.67	18,632,834.07	89.43%	基建项目投入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40,678.49	15,366,006.24	98.10%	现金分红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80%股权。

2015年7月13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2567.375万元购买王建化持有的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54.05%股权,出资1232.625收购施小娟持有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5.95%股权。并同意将达得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差额部分1500万元(尚未出资到位部分)中王建化全部出资权和施小娟部分出资权计1200万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达得利80%股权,施小娟持有达得利20%股权。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3150万元购买王晓持有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60%股权,拟通过现金1050万元购买蔡佳佳持有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持有泰亿达电气80%股权,王晓持有泰亿达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达得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家电网、国际电力、通讯科技、机场交通、铁路运输和国家大型市政项目工程中专用的全智能型计量设备,各大系列单、三相电表箱、多组合电表箱,电力专用低压配电柜、高低压电缆分接箱、SMC电气设备箱及户外高压断路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专用电表箱生产上达到了系列化、专业化、规模化的高速发展。企业获得国家电网公司年度入网招标供应商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市场前期广阔。

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单相、三相玻璃钢电表箱系列,SMC玻璃钢电表箱系列,单相、三相PC塑料电表箱系列、PC塑料透明组合式电表箱系列、DDL非金属电表箱、JP农网柜等专用计量箱体、专用配电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用于国内各省市电网,国家,通讯等大型项目中。企业获得了国家电网公司年度入网招标的供应商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直到9月根据多方论证,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在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达得利80%股权和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宿州)有限公司购买泰亿达80%股权	2015年07月13日	公告编号:2015-036《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9月11日	公告编号:2015-056《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相关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股变动申报工作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4年09月23日	五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做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精简时)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于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高于此时的价格为原则,并根据公司届时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具体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按期增持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4.1)当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按期披露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均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在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向法运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取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于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招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在司法机关作出有关生效判决后按照法院判决的内容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损失。在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损失。若在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责任。若因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直接从公司股份总数中扣除,并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责任。若因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直接从公司股份总数中扣除,并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责任。若因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直接从公司股份总数中扣除,并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其将尽力确保对电光防爆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地位长期不变。2.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电光防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己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10%,同时应低于电光防爆总股本的5%。3.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于实施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电光防爆,将不低于电光防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电光防爆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电光防爆,并由电光防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电光防爆披露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具体实施减持。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电光防爆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和电光防爆所有,同时其持有的电光防爆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电光防爆,则电光防爆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电光防爆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4年09月23日	五年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的约束措施:1)及时有效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启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分红行为,在此期间内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光科有限公司技承诺	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若未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的,电光防爆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赔偿。2)若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任何处罚的,自电光防爆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公司不履行相关公共责任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电光防爆股东权利。3)公司应在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遭受的该等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做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精简时)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于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高于此时的价格为原则,并根据公司届时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具体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均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在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向法运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取到证券监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保证公司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如果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其将购回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以公司招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损失。在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责任。若因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直接从公司股份总数中扣除,并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责任。若因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直接从公司股份总数中扣除,并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责任。若因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直接从公司股份总数中扣除,并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防止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发生,自2011年10月起不再与江西同心钢业有限公司发生高额频繁关联交易行为。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电光防爆与江西同心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偏离公允价值导致电光防爆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投产后,公司生产场地紧张问题将得以解决,进而将终止租赁博乘电气厂房进行生产的行为。	2011年05月18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终止与博乘电气的租赁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及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25.38	至	6,122.5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23.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